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7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黃舜男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興隆成工業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88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兩造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7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事件兩造於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47號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移調字第13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七點並載明「訴訟費用

各自負擔」。按所謂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，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。同理，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，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，第一審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，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向其徵收之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4798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，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。經扣抵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得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887元（算式：14662×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